

绪 论



本章目标

1. 了解会计的含义;
2. 了解会计信息的使用者及其需要,掌握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的区别;
3. 了解会计规范的性质、内容与必要性,理解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结构与基本内容;
4. 理解会计目标和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
5. 了解会计职业的情况。

第一节 会计的含义

通俗地说,会计是一种通用的商业语言。也就是,会计是人们在经济活动中一种重要的信息传递和交流的工具。利用会计语言对某一特定对象(如一个企业)的经济活动所做的描述使人们可以了解这一对象的很多重要信息,并据此作出相关的经济决策。

原始的会计只是运用记数的方法,履行简单的对生产活动数量方面的记录功能,以便管理财物、安排生产。在商业活动尚不发达的漫长时期里,会计的运用主要与政府的财政活动特别是与税收有关。在我国的周朝以及古巴比伦和古埃及等都已进行会计记录的官员,对会计记录的审计也已出现。约从 13 世纪开始,在地中海沿岸的一些城市,手工业和商业日益发展,对这些商业经营活动的管理显得十分重要,会计方法也随之发展。现代会计的一个重要方法——复式记账就是在那一时期出现的,会计作为一种现代意义上的商业语言也是从那时开始的。从 17 世纪末的工业革命开始,大工业取代了手工作坊,企业规模扩大,对管理的要求提高。人们需要对生产过程进行更加严密的组织,需要筹集大量的资金、销售产品、支付货款和银行贷款,等等。所有这些都需要运用会计来进行及时的记录、分析和报告。企业规模的扩大和企业组织形式的发展最终导致了投资者与管理者的分离,这就对会计提出了新的要求:向投资者报告企业管理者履行职责情况。自 20 世纪以来,科学技术的进步、金融市场的发展、跨国公司的成长、税务管理的复杂,等等,使得从宏观管理到微观管理、从组织到个人,人们对会计信息的需求有了前所未有的提高,会计信息在决策与管理中不可或缺的地位更加突显。总之,会计是在适应快速发展的环境和满足不断变化的需求中得到发展的。

作为一种商业语言,会计所传递的是财务信息,即以货币作为计量尺度的数量信息。会计信息主要反映的是一个经济实体所掌握的经济资源及其变动。尽管人们对于将会计视

为一种商业语言的理解疑义较少，但是所提出的会计定义却各种各样。有人定义会计是一个信息系统，有人认为会计是一项管理活动等。但是，会计是“确认、计量和报告经济信息的过程”这一含义的表述还是得到了较大的共识。

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是对处理和传输会计信息过程的归纳。简单地说，会计确认涉及的是什么活动及其影响应该记录、如何记录（应记作什么会计要素，这涉及分类问题）以及何时记录的问题；会计计量涉及的是确认的对象应如何使用货币等度量单位来衡量的问题，或者正如美国会计学会的一个研究报告中指出的那样：“会计计量是建立在过去或现在观察和按规则记录的基础上的，对一个企业的过去、现在或未来经济现象予以数字分配。”会计计量也是数字的计算过程，并且会计计量中总是存在不同程度的估计；会计报告是向使用者传输会计信息的过程，就是提供已确认和计量的结果，作出分析和解释，并以适当的形式，清晰和及时地提供给使用者。其实，报告什么以及如何报告也是一种确认。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这几个过程将在本书后面的内容中加以详细介绍。

第二节 会计信息使用者

会计信息使用者因其身份的不同和所做的决策不同，对信息的需求也不同。就一个企业或组织来说，会计信息的使用者可分内部和外部两类。下面以企业为例进行讨论。

一、内部使用者

企业内部的使用者是指企业的管理者。企业的管理者包括公司董事会成员，企业的行政长官（如总经理），企业的战略规划、财务、供应、营销、人事、研发、技术、物流等部门的管理人员。管理者在实施管理时，需要很多会计信息。例如，一个公司经理可能会问：

现金是否足够支付公司的借款？

客户是否能及时支付货款？

每一单位产品的制造成本是多少？

成本有没有超过预算？

今年员工工资上涨，公司能否负担？

哪一种产品最赚钱？

为扩大业务需要借多少钱？

为了帮助管理者回答这些问题，会计就要提供内部报告。内部报告的内容可涉及内部的决策、计划和控制等管理的不同过程。

1. 决策过程

从决策过程看，会计提供的信息涉及多个方面。

（1）生产决策。在生产什么、生产多少以及如何组织生产等问题上，会计可从各产品对企业利润的贡献、零部件外购和自制的不同成本、产品或作业的成本构成以及降低成本的途径等方面提供信息。

(2) 营销决策。在确定销售价格、销售策略等方面,会计可提供的信息有:从企业的成本、利润等角度评价产品价格的合理性,说明不同营销方式下的销售费用,分析不同信用条件下的销售额以及坏账和收账费用等。

(3) 投资决策。会计可从投资所需的资金额、未来能带来的利润或现金流量、资本成本等因素说明投资是否合算。

(4) 筹资决策。会计可从企业扩大经营、增加新业务等所需资金的量、不同筹资方式的融资成本和它们对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等方面分析筹资的金额以及筹资方式的合理性等。

2. 计划与控制过程

从计划和控制过程看,会计的一个重要作用体现在编制预算上,预算是计划的重要形式,是用货币量化的行动指南。而且,通过预算可使各部门在企业目标下得以沟通和协调,预算也为业绩评价提供了一个标准。它包括销售、生产、原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销售和管理费用等预算以及现金预算、资本预算等。预算覆盖了某一特定时期(通常是一年)整个企业的经营和财务活动。控制就是使事情按计划进行。会计信息在控制过程中的作用也是明显的,会计信息可反映企业各部门的工作业绩和预算执行情况,会计可通过实际结果与预算标准的比较找出两者的差异,通过差异分析找出产生差异的原因,从而提出改进工作或计划的措施。另外,会计的这些信息也为企业确定职工工资水平、岗位和采取其他奖惩措施提供了依据。

二、外部使用者

企业会计信息的外部使用者,是相对于企业管理层作为企业内部使用者而言的。主要的外部信息使用者有以下几类。

1. 投资者

投资者就是指企业的所有者。企业的所有者之所以属于企业“外部”信息使用者,是由于现代企业的所有权和管理权相分离,所有者可不直接参与企业的管理。这不但使所有者了解企业情况的途径不同于企业管理层,而且导致了在会计上将企业视为独立于所有者的实体。在市场经济和资本市场不断发展的今天,投资者包括个人、机构等,且其身份日益复杂。投资者,包括潜在的投资者,主要关心的是企业过去的经营是否成功以及将来可能获利的情况。投资者需要会计信息,在投资之前,要判断自己投资的获利前景和风险因素,将投资对象进行比较,以决定是否投资;在资本投入企业后,还要继续关注企业的盈利能力、利润分配和财务状况,以决定是否再投资或撤资。在资本市场,投资者需要会计信息帮助决定是否应当买进、持有或者卖出企业的股票或者股权,还需要信息来帮助其评估企业支付股利的能力等。

2. 债权人

债权人包括贷款人、企业债券的持有者、供应商以及被企业欠钱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债权人主要关心的是企业的偿债能力和财务风险,需要会计信息来评估企业能否按期支付

利息、租金或其他形式的投资回报以及归还所欠本金等。所以，债权人通常根据会计信息考察企业资产的流动性和现金流量，评估信用风险，作出是否成为企业的债权人和如何保证资金安全的决策。

3.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其中包括税务部门、财政部门、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作为经济管理和经济监管部门，通常关心经济资源分配的公平、合理，市场经济秩序的公正、有序，宏观决策所依据信息的真实可靠等，它们需要会计信息来监管企业的有关活动（尤其是经济活动），制定相关的法规、政策和进行国民经济统计等。在政府部门中，税务部门是一个重要的会计信息使用者，税务部门需要会计信息制定税收政策、进行税收征管，如依法要求会计提供各种税务专用报表，而且还要对相关的会计信息进行审计，以确定企业应纳税额和企业依法纳税的情况。

4. 社会公众

社会公众是国家经济的重要参与者，他们也关心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企业对所在地经济作出的贡献，如节约资源、增加就业、刺激消费、提供社区服务等。因此，会计提供有关企业发展前景及其能力、经营效益及其效率等方面的信息，可以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需要。

为满足企业外部使用者的需要，会计定期提供具有规定格式和内容的财务报告，并且需要对这些会计信息进行规范，这些规范需要明确会计信息使用者和会计目标以及信息质量要求、信息主要内容及其确认和计量的原则等。有关会计对外信息的使用者，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指出：“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包括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等。”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在财务报告的“概念框架”（2010年）中，明确了财务报告的主要使用者，为“现有和潜在的投资者、贷款人和其他债权人”。

第三节 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

会计按其信息使用者不同或服务对象的不同，可分为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

财务会计是企业外部信息使用者服务的会计。它定期向外提供以财务报表为主要内容的财务报告。

管理会计是企业内部管理服务的会计。它根据需要为管理者提供内部报告。

一、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的区别

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的根本区别就是服务对象的不同，由此还产生了其他很多不同，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信息处理和报告的限制

1. 财务会计

从上一节可知，会计信息的外部使用者涉及很多方面，分别都有自己关心的问题，但

财务会计往往不是一对一提供报告的。在大多数情况下,使用者一般得不到专门针对自己解决具体问题的信息,只能接受企业提供给外部的同一财务报告。所以,外部使用者如果不掌握报告编制的基本规则就很难理解这些信息的含义。而如果每一企业都有自己编制报告的规则,那么,当信息使用者进行决策需要将不同企业进行比较时,就必须掌握各企业的不同规则,否则,就无法比较。例如,某个公司告诉你它今年赚了1 000万元利润,如果你不知道它把什么称为利润,今年这1 000万元又是怎么确定的,这一信息对你的用处就不大。如果另一公司说它今年的利润是2 000万元,当你不知道这两家公司确定利润的口径是否一致时,你又能判断这2 000万元的利润就一定比那1 000万元多呢?而且,还有最重要的一点,就是为保证会计信息的公允性,需要有统一的标准来规范会计信息的处理和报告。

因此,财务会计为满足外部使用者的一般性需要,其信息的处理与报告应遵循权威机构制定的原则或统一的制度,以保证信息的公允、可比和便于使用。

对财务会计的这种限制严格而周到,可涉及会计的处理程序、会计账证表的格式与保管、会计确认与计量的原则、会计方法的选择原则、财务报告的具体内容和形式等。这些原则或制度将在本章的“会计规范”一节以及以后相关章节中再具体讨论。

2. 管理会计

由于管理会计信息是企业自己内部使用的,管理者需要什么信息就可让会计部门提供,而且各企业都有自身特有的管理问题,所以,管理会计没有权威机构制定的强制性的信息处理和报告原则。会计处理程序、内部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等可以灵活多样。当然,管理会计也要受成本效益等原则的约束。

(二) 信息的类型

1. 财务会计

财务会计为保障企业外部使用者的权利,其信息是客观的,亦即是以可验证的事实为基础的。从时间上看,为了保证客观或可验证,财务会计信息往往只反映企业已经发生的事项,是对过去的总结。财务会计信息都是以货币表述的财务信息,如我国财务报表中的各项目就是以“元”为单位的。

2. 管理会计

管理会计不但提供客观信息,而且也有必要提供主观信息,如对将来发生事情及其影响因素和可能性的推测。从时间上看,管理会计尽管也有过去信息,但它强调的是控制现在和预测未来,这与管理会计紧随各管理环节提供服务有关。管理会计除了财务信息之外,也有一些非财务信息,如以实物量、工时等计量的信息。

总之,财务会计信息基本是客观可验证的、过去的、财务性的,而管理会计信息主客观兼容、注重未来、财务与非财务并存。

(三) 信息的空间范围

1. 财务会计

财务会计信息的内容往往是将企业作为一个整体,综合反映一个企业的整体财务状况、

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

2. 管理会计

管理会计信息既反映整体又反映局部，在局部方面可详细提供企业内部各部门、产品、作业、个人等情况，局部信息不但能帮助某一具体决策问题的解决，也有助于落实计划、评价业绩与考核等。

（四）信息的时期跨度

1. 财务会计

财务会计的报告期是固定的，报告时间有严格规定。财务会计通常以一年为报告期，也可以按月、季、半年提供中期报告。财务会计按报告期分隔各项连续的经营活动，按报告期提供一个企业全部活动在该期内引起的经营成果的信息。

2. 管理会计

管理会计可灵活地根据管理要求提供不同时间跨度的信息，如可按周、按日甚至按小时落实预算、反映资金调度情况、报告某方面的工作进展等，也可以按5年、10年、20年反映某一项活动从开始到结束的整个过程及其影响。

二、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的联系

尽管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有上述这些区别，但是两者之间的联系也是十分明显的。

（1）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是会计的两个部分，在企业的管理信息系统中它们同属于会计信息系统。它们的最终目标都是为决策者提供信息。信息描述的对象都与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及其价值方面有关。

（2）管理会计信息常常是在财务会计信息基础上生成的。也就是说，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的数据基础是基本相同的，很多会计记录是为最终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而准备的，经过进一步加工处理，就成了内部管理需要的信息。

（3）有时企业内部与外部决策者所需的会计信息是一样的。所以，企业管理者可以直接利用财务会计信息。而由于“内外有别”，外部使用者不能获得属于管理会计的信息。

本书从第二章至第九章主要讨论财务会计，第十章介绍管理会计。

第四节 会 计 规 范

会计规范从广义来说，是指人们在从事与会计有关的活动时，所应遵循的约束性或指导性的行为准则。而且会计规范可以从多种角度看。例如：从规范的内容分，有会计技术规范、会计道德规范等；从规范的形式分，有会计行业规则或会计惯例、会计法律和制度规范等。我们通常所说的会计规范，往往是指会计法律和制度规范。如前所述，会计信息是很多人进行经济决策的重要依据，会对信息使用者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所以，为保障信息使用者的权利，保证会计工作的有效性，并使会计信息能够公允、可比、符合使用者的需要，建立相应的会计规范十分必要。

一、我国会计规范概述

在我国有很多法律、法规、规章等都会涉及会计的内容。例如,我国证券市场实现证券信息持续公开制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发布关于信息披露的部门规章,主要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它们对会计信息的披露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另外,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各种税法、各种企业法以及银行法、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都有关于会计方面的规定。而专门有关会计方面的规范,依次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国家法律;《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总会计师条例》等行政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企业会计具体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除此之外,还有会计的地方性法规和企业、机构或单位的内部会计制度等。由此可见,我国现行的会计规范已经形成一个由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企业内部制度等有机组成的体系。

下面仅介绍一下会计的法规体系。

(一) 会计法律

国家法律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具体经全国人大的常务委员会通过,由国家主席签发。属于这一层次的会计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它是会计工作的基本法,是其他层次会计法规的依据。在会计规范体系中《会计法》居于最高层次。

《会计法》由全国人大于1985年颁布,并经1993年、1999年和2017年3次修订。《会计法》共分七章、五十二条,主要在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规定。《会计法》划分了会计工作的管理权限,确定了会计工作的地位和作用,规定了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明确了会计人员的职权和行政职权的法律保障。同时还明确了单位负责人和会计人员履行职责的法律责任。另外,《会计法》还专门对公司、企业的会计核算做了特别规定。

此外,我国还有专门针对注册会计师及其执业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1993年10月31日公布,2014年修正)。

(二) 会计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的,具体由国务院常务委员会通过,由国务院总理签发。会计行政法规是会计法律的具体化和某个方面的补充。在我国现行会计规范中,属于会计行政法规的主要有《总会计师条例》《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

《总会计师条例》由国务院于1990年12月31日发布,并于同日施行,2011年修订。该条例共五章、二十三条,适用于国有大中型企业和事业单位。该条例规定了总会计师的

设置、职责、权限、任免和奖惩等内容。总会计师属于行政职位，条例规定：总会计师协助企业或事业单位的主要行政领导人工作，直接对他们负责；总会计师组织领导本企业或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等方面的工作，参与本单位重要经济问题的分析和决策。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由国务院发布于2000年6月21日，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依据《会计法》制定，共分六章、四十六条，对企业（包括公司）编制和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做了规定，主要涉及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编制、对外提供、法律责任等几个方面的内容。该条例严禁提供虚假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明确了应由企业负责人对本企业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还规定了注册会计师审计财务报告的法律依据。该条例具体规定了财务报告的期间和构成内容、基本财务报表的项目分类、定义及列示、附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具体内容，还规定了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等，而且还对财务报告的封面、签章、报告的提供对象、报告的审计等做了规定。

（三）会计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由国务院的各部委制定的，会计的部门规章主要由国家主管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财政部制定，作为财政部令由部长签发。会计的部门规章依据会计法律和会计法规而制定，其具体内容可包括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会计工作管理等方面。

（1）会计核算方面的部门规章：主要有《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等。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是我国财政部于2006年对1992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后公布的规章，并于2014年进行了修改。基本准则共有十一章、五十条，主要内容有：总则、会计信息质量要求、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会计计量、财务会计报告等，是会计准则制定的出发点，是制定具体准则的基础。

《小企业会计准则》，是财政部在2011年10月18日发布，于2013年1月1日施行的规章，是为了规范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行为。该准则分十章共九十条，从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和利润分配、外币业务、财务报表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是财政部在2012年12月6日发布，于2013年1月1日施行的规章，该准则分九章、共四十九条，从会计信息质量要求、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支出或者费用、财务会计报告等几个方面对各类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和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规范。

（2）会计监督方面的规章：有《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等。

（3）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方面的规章：有《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等。

（4）会计工作管理方面的规章：有《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

（四）会计规范性文件

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财政部等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定的，具有约束力

的非立法性文件。

以下介绍几个重要的会计规范性文件：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由财政部于 1996 年 6 月 17 日发布实施。该规范是依据《会计法》的有关规定而制定的，为了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建立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规范适用于各种组织机构，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规范共有六章、一百零一条，主要从四个方面进行了规范：一是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具体包括会计机构设置、会计人员配备、职业道德等；二是会计核算，对会计核算一般要求、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报告等进行了规范；三是会计监督；四是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由财政部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发布，2014 年 1 月 6 日起施行。该规范所称“会计信息化”，是指企业利用计算机、网络通信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会计核算，以及利用上述技术手段将会计核算与其他经营管理活动有机结合的过程。规范制定的目的是提高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质量，规范信息化环境下的会计工作。该规范共五章、四十九条，包括会计软件和服务、企业会计信息化、监督等内容。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修订后《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共有三十一条。是根据《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规定而制定的，适用于企业和其他各种组织。会计档案是指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等会计核算专业材料，会计档案是记录和反映单位经济业务的重要史料与证据。该办法规定了会计档案的立卷、归档、保管、查阅和销毁等管理要求。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到第 42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它们也属于会计规范性文件。它们是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指导下制定的，与基本准则共同组成了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二、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属于企业的重要管理制度以及资本市场和市场经济的重要市场规则。财政部有关会计准则的讲解，认为会计准则的内涵至少有三点：第一，会计准则是反映经济活动、确认产权关系、规范收益分配的会计技术标准，是生成和提供会计信息的重要依据；第二，会计准则是资本市场的一种重要游戏规则，是实现社会资源优化配置的重要依据；第三，会计准则是国家社会规范乃至强制性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干预经济活动、规范经济秩序和从事国际经济交往等的重要手段。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由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等部分构成。基本准则作为概念框架，明确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基本要求，指导具体准则的制定。具体准则主要规范企业发生的各类交易事项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具体要求。应用指南主要对具体准则涉及的有关重点与难点问题提供释例和操作性指引。解释是针对会计准则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和国际会计准则的新动向而作出的补充说明和会计处理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是会计规范体系，特别是企业财务会计规范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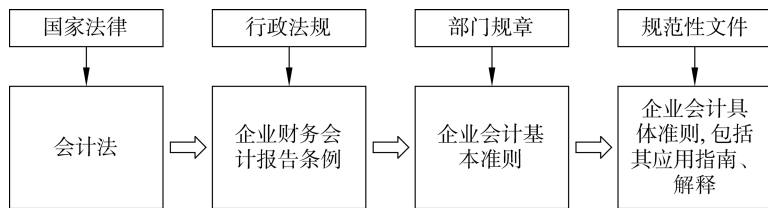


图 1-1 我国企业财务会计规范体系框架

（一）企业会计基本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是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概念基础，是制定具体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等的依据。基本准则类似于国际或美国等会计准则中的“财务会计概念框架”，在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中是第一层次的。

1. 基本准则的作用

根据财政部对会计准则的讲解，基本准则的主要作用如下。

（1）统驭具体准则的制定。基本准则规范了包括财务报告目标、会计基本假设、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会计要素的定义及其确认、计量原则、财务报告等在内的基本问题，是制定具体准则的基础，对各具体准则的制定起着统驭作用，可以确保各具体准则的内在一致性。我国基本准则第三条明确规定，“企业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具体准则的制定应当遵循本准则”。在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建设中，各项具体准则也都明确规定按照基本准则的要求进行制定和完善。

（2）为会计实务中出现的新问题提供会计处理依据。在会计实务中，由于经济交易事项的不断发展和创新，一些新的交易或者事项在具体准则中尚未规范但又亟须处理，这时，企业不仅应当对这些新的交易或者事项及时进行会计处理，而且在处理时应当严格遵循基本准则的要求，尤其是基本准则关于会计要素的定义及其确认与计量等方面的规定。因此，基本准则不仅扮演着具体准则制定依据的角色，也为会计实务中出现的、具体准则尚未作出规范的新问题提供了会计处理依据，从而确保了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对所有会计实务问题的规范作用。

2. 基本准则的内容

基本准则的制定吸收了当代财务会计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反映了当前会计实务发展的内在需要，体现了国际上财务会计概念框架的发展动态，构建起了完整、统一的财务会计概念体系，从不同角度明确了整个会计准则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财务报告目标。基本准则明确了我国财务报告的目标是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的信息，并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

（2）会计基本假设。基本准则强调了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为会计基本假设。

（3）会计基础。基本准则坚持了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4）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基本准则建立了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体系，规定企业财务

报告中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满足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5) 会计要素分类及其确认、计量原则。基本准则将会计要素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六个要素,同时对各要素进行严格定义。会计要素在计量时以历史成本为基础,可供选择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等。

(6) 财务报告。基本准则为了实现财务报告目标,明确了财务报告的基本概念、应当包括的主要内容和应反映信息的基本要求等。

基本准则的上述内容,我们会在本章、第二章以及以后各章中进一步进行阐述。

(二) 企业会计具体准则

企业会计具体准则是根据《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而制定的。它具体规范了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以保证会计信息质量。

我国目前的企业会计具体准则共有 42 项,分别如下。

- | | |
|------------------|------------------------------|
| 第 1 号——存货; | 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
| 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 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
| 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 | 第 24 号——套期保值; |
| 第 4 号——固定资产; | 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 |
| 第 5 号——生物资产; | 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 |
| 第 6 号——无形资产; | 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 |
| 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
| 第 8 号——资产减值; | 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 第 9 号——职工薪酬; | 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
| 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 | 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 |
| 第 11 号——股份支付; | 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 |
| 第 12 号——债务重组; | 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
| 第 13 号——或有事项; | 第 34 号——每股收益; |
| 第 14 号——收入; | 第 35 号——分部报告; |
| 第 15 号——建造合同; | 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
| 第 16 号——政府补助; | 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
| 第 17 号——借款费用; | 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
| 第 18 号——所得税; | 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 第 19 号——外币折算; | 第 40 号——合营安排; |
| 第 20 号——企业合并; | 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
| 第 21 号——租赁; | 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

企业会计具体准则虽然有几十个,但可以分为几类:一是从资产的确认和计量角度进行规范的,第 1 号至第 6 号、第 22 号(第 22 号中的金融工具既包括资产,也包括负债或

权益），都应属此类；二是对一些专门业务的会计处理进行规范的，第 7 号、第 9 号至第 21 号、第 23 号至第 27 号、第 40 号、第 42 号，都应属此类；三是专门有关计量问题的，有第 8 号、第 39 号；四是从报告或信息披露角度进行规范的，第 28 号至第 38 号、第 41 号，应属此类。

企业会计具体准则在我国有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

（1）1997 年至 2006 年，具体准则从无到有。我国最早的会计准则是财政部于 1992 年 1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其内容类似于后来的基本准则，但当时还没有具体准则，只有《企业会计制度》。第一个具体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于 1997 年 5 月发布，2006 年之前共陆续发布了 16 项具体会计准则，但还没有形成会计准则体系。

（2）2006 年发布了一套完整的新企业会计准则，这是为了更好地适应我国经济的市场化程度和国际经济的全球化要求。当年我国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的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使企业会计准则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体系，并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

（3）2014 年至 2018 年又新增了 4 项具体准则，即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第 40 号——合营安排、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对基本准则和几项具体准则进行了修订。这是为了适应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国际会计准则新一轮改革的深入，以提高财务报表列报质量和会计信息透明度，保持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

（三）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是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每项应用指南往往针对某一个具体准则而提出，如《〈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应用指南》等，所以应用指南是与具体准则配套的。财政部在 2006 年发布了新的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时，同年发布了 32 项应用指南。如前所述，应用指南主要是对企业会计准则中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点作出解释性规定和说明。应用指南还有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根据具体准则中涉及确认和计量的要求，规定了会计科目及其主要账务处理。今后，也许会改变应用指南单独发布的情况，而是将其包括在具体准则中，即具体准则由正文、应用指南、说明三个部分组成。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是由财政部发布的公告，它是除了与具体会计准则配套发布的应用指南之外的企业财务会计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主要是为了对会计准则执行中出现的问题或者新情况而作出的补充说明和针对性规定；或者，为了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当国际会计准则进行改革并作出增加或修订时，我国在不修订具体准则的情况下，相应作出的在会计计量、确认和报告等方面的调整。至今，财政部共发布了 6 项解释，其中《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2007 年 11 月 16 日）是有关首次执行新准则的首份年报问题，以及有关境外子公司、经营租赁、金融工具、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报表、企业改制等方面中的问题；《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2008 年 8 月 7 日）是有关 A 股与 H 股的财务报告、合并报表、可转换公司债券、BOT 业务、经营租赁等方面中的问题；《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2009 年 6 月 11 日）是有关长期股权投资、金融工具、政府补助、

股份支付、建造合同、利润表、分部报告等方面中的问题；《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2010年7月14日）是有关企业合并、合并报表、融资性担保公司、金融工具等方面中的问题；《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2012年11月5日）主要是有关企业合并、金融工具、金融资产转移中的问题；《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6号》（2014年1月17日）主要是有关固定资产和企业合并中的问题。从中可以看出，会计实务的发展和会计准则解释在其中的作用。

需要指出的是：一直以来，世界各国基本都有自己的会计规范，但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对国际财务会计信息提出了可比性的要求，会计准则越来越趋于国际化。目前，世界上最具影响力的会计准则有两个：一是美国的公认会计原则（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US GAAP），它是由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会计师协会（APB）和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在《意见书》和《公报》中所规定的会计准则、方法和程序所组成的，它有200多条条款，内容繁多，主要侧重于具体的规则，它受到全球最大资本市场的管理者——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承认，在世界上很有影响；二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它是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的，内容较为简略，偏重于原则的遵守，它被欧盟指定为欧洲普遍适用的会计准则，中国的会计准则已与之趋同，其影响力越来越大。这两者有不断融合的趋势，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正在进行和计划进行多个项目的合作。

第五节 会计目标和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会计目标和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企业会计基本准则中的两大内容。

一、会计目标

满足人们对会计信息的需求是会计存在的意义，因此会计目标是会计准则中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对会计目标是这么规定的：“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会计目标”通常指的就是“财务会计报告目标”，其中，“财务会计报告”（财务报告）就是会计对外提供的信息的形式。

从基本准则规定可知，会计目标有以下两个方面。

1. 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

受托责任是企业管理层作为受托方在接受企业所有者（投资者）的委托而经营企业经济资源时所承担的一种义务。这种受托责任产生于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之时。企业管理层的受托责任应是能合理有效地使用企业的资源，保全并增加价值，给投资者带来回报。因此，会计应能反映管理层的经营业绩，向委托方交出一份受托方的“成绩汇报单”，从而使投资者可以通过财务报告评价管理层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

2. 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

借助会计信息作出经济决策的内容，取决于会计对外信息使用者（特别是主要使用者）的构成情况。如前所述，我国企业会计基本准则指出：“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包括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等。”可见，满足投资者的信息需要是企业财务报告编制的首要出发点。随着我国企业产权日益多元化、资本市场快速发展，投资者身份也趋于复杂，导致投资者对会计信息的内容与质量的要求日益提高。因此，把投资者作为企业财务报告的首要使用者，说明了投资者的重要地位，体现了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要求，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尽管投资者构成复杂，但他们使用会计信息主要是决定是否需要进行或者调整投资，是否需要更换管理层等。为了投资者的决策需要，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信息应当如实反映企业所拥有或者控制的经济资源、对经济资源的要求权以及经济资源及其要求权的变化情况；如实反映企业的各项收入、费用、利得和损失的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实反映企业各项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等所形成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情况等，从而有助于现在的或者潜在的投资者正确、合理地评价企业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和营运效率等；有助于投资者根据相关会计信息作出理性的投资决策；有助于投资者评估与投资有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和风险等。

除了投资者之外，企业财务报告的使用者还有债权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社会公众等。如前所述，企业的债权人需要会计信息评价企业的偿债能力和财务风险，及时作出保证其资金安全和获得应有回报的相应决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需要从企业会计信息中了解和评价经济资源分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市场经济秩序是否公正有序，以作出相应的宏观决策；社会公众也需要会计信息了解企业对社会和经济所做的贡献并做出各自的决策。

需要指出的是：投资者和其他会计信息使用者，他们对财务会计信息的许多需求都是共同的。多数情况下，财务报告如果能够满足投资者的信息需求，也就可以满足其他使用者的大部分信息需求。

总之，会计目标，一方面是会计信息客观需求的反映；另一方面是基于人们多年来对会计目标研究的结果。会计目标的以上两个方面，从研究角度看，分别代表了“受托责任观”和“决策有用观”。从会计历史看，应是从“受托责任观”发展到“决策有用观”；而从两者的关系看，目前会计准则将两者都列为会计目标，说明将它们看成是有机统一的，因为反映管理层的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最终也是为了企业投资者作为委托方作出自己的决策，并且也可以为潜在的投资者和其他方面对管理层的业绩进行评价、作出他们的决策。因此，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于2010年发布的财务报告概念框架中，认为：通用财务报告的目标，是向现有和潜在投资者、贷款人和其他债权人提供报告主体的财务信息，以利于他们作出有关为主体提供资源的决策。

二、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

会计信息质量对于实现会计目标、满足信息使用者需求的重要性是毋庸置疑的。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使会计信息对使用者决策有用应具备的基本特征。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第二章“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中，有如下具体规定。

（一）可靠性

可靠性要求，是指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可靠性”主要有三层意思：一是会计信息应以实际发生的事实为根据，不能虚构、歪曲或隐瞒事实；二是在符合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的前提下，保证会计信息的完整性，不能随意遗漏或者减少应予披露的信息，与使用者决策相关的有用信息都应当充分披露；三是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是中立的、无偏的。如果企业在财务报告中为了达到事先设定的结果或效果，通过选择或列示有关会计信息以影响决策和判断的，这样的财务报告信息就不是中立的。

（二）相关性

相关性要求，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相关性就是会计信息应与使用者的决策相关，具有影响决策的能力。相关性是会计信息是否有用和是否具有价值的关键。相关的会计信息应具有反馈价值，即应当能够有助于使用者评价企业过去的决策，证实或者修正过去的有关预测；相关的会计信息还应具有预测价值，即应当有助于使用者根据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预测企业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相关性与可靠性是两个主要的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两者都是保证会计信息有用性的条件。相关性是以可靠性为基础的，即会计信息在可靠性前提下，尽可能具有相关性，以满足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的决策需要。

（三）可理解性

可理解性要求，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要求中所谓的“清晰明了”，就是在信息使用者看来信息是清楚的、容易理解的。可理解性是为了保证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信息能够被使用者有效利用。这涉及两个方面：一是会计记录与报告的表达方式；二是会计信息使用者本身所具备的理解力和知识。对于某些复杂的信息，如交易本身较为复杂或者会计处理较为复杂，但其与使用者的经济决策相关，企业就应当在财务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以便于理解。会计信息是一种专业性较强的信息产品，因此可理解性是建立在假定使用者具有一定的有关企业经营活动和会计方面的知识，并且愿意付出努力去研究这些信息的基础上的。

（四）可比性

可比性要求，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应当在附注中说明。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

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可比性包括不同企业的同期会计信息的可比性，这是一种横向可比性；也包括同一企业不同期间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即一个企业所选定的方法在各个时期延续使用，这是会计信息在不同时期的纵向可比性，也称一致性。实际上，可比性往往是所有定量信息的质量要求。

（五）实质重于形式

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是指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实质重于形式”是企业反映其经济活动时贯彻始终的一个重要原则。企业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在多数情况下其经济实质和法律形式是一致的，但在有些情况下也会出现不一致。在这一原则下，当法律形式与经济实质不一致时，会计应按经济实质反映。例如，企业按照销售合同将商品出售给买方，商品的所有权凭证已转移给买方，企业同时又签订了售后回购协议。这一交易从法律形式看，商品所有权已转移，实现了销售收入，但若回购协议导致了企业没有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实质上企业没有真正赚取收入，就不应当确认销售收入。由此可见，实质重于形式是为了能“透过现象看本质”，更加合理地反映企业的经济活动情况。

（六）重要性

重要性要求，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如果省略或者错报会影响使用者据此作出错误决策的会计信息就具有重要性。为了能够提供所有反映相关的重要交易或事项的信息，对信息是否重要的确定是关键，而这需要依赖职业判断。企业应当根据其所处环境和实际情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大小两方面加以判断。重要性要求的提出体现了在信息所产生的成本与效益之间的权衡，为了使效益大于成本，次要的交易或者事项就可适当简化。

（七）谨慎性

谨慎性要求，是指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谨慎性要求的提出是由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面临着许多风险和不确定性。所以，当企业面临不确定性因素时需要作出职业判断，这种判断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充分估计各种风险和损失，既不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也不低估负债或者费用。例如，企业购入存货，在存货的持有期间，若存货价格下跌使其可变现净值低于购买成本之时，企业就将这一跌价损失反映出来，这就是谨慎性要求的体现。需要强调的是，谨慎性的应用不允许企业设置秘密准备，如果企业故意低估资产或者收入，或者故意高估负债或者费用，就会与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和相关性要求相抵触，损害会计信息质量，扭曲企业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从而对使用者的决策产生误导，这就不符合会计准则要求了。

（八）及时性

及时性要求，是指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及时性要求就是应在交易或事项发生后及时收集、整理原始单据或凭证；及时对经济交易或者事项进行确认或者计量，并按规定时间编制财务报告；及时将编制的财务报告传递给财务报告使用者，便于其及时使用。时效性是信息质量最重要的特征，因为即使是原本可靠的和相关的会计信息，如果不及时提供，就失去了时效性，对于使用者的效用就大大降低，甚至不再具有实际意义。

综上所述，在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中，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和可比性是会计信息的首要质量要求，是财务会计信息应具备的基本质量特征；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是会计信息的次级质量要求，是对首要质量要求的补充和完善，尤其是在对某些特殊交易或者事项进行处理时，需要根据这些质量要求来把握其会计处理原则，另外，及时性还是会计信息相关性和可靠性的制约因素，企业需要在相关性和可靠性之间寻求一种平衡，以确定信息及时披露的时间。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于2010年各自发布了他们的合作成果，即财务会计的概念框架。其中，将“有用财务信息质量特征”分为三个层次：基本的质量特征、增进的质量特征和信息约束条件。基本质量特征，是指相关性、重要性与如实反映；增进质量特征，有可比性、可稽核性、及时性与可理解性；信息约束条件则是指成本与效益约束条件。

第六节 会计职业

现代会计职业在19世纪中期的英国兴起，如今它已成为社会经济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在世界上拥有庞大从业人员的职业。

一、会计职业的分类

如前所述，会计可分为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这两方面是会计专业人员的主要工作领域。会计从业人员还可以运用他们的会计专业知识和技能从事审计、咨询等方面的工作。会计职业常常按会计人员所工作的不同社会部门分类，一般可分为向公众提供服务的“公共会计”和为某一组织服务的“企业会计”“非营利组织会计”。

（一）公共会计

公共会计是为不同的客户服务的会计师，称他们为“公共会计”，是因为他们为公众提供服务，自己执业，不受雇于别的企业或单位。就如自己开业的律师事务所或诊所的律师和医生。

在我国，公共会计就是注册会计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1993年颁布，2014年8月修正，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范围有

以下两类。

1. 审计业务

注册会计师进行的是独立的社会审计，审计业务是注册会计师最基本的业务，就是接受客户委托进行查账和验证，主要内容是：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提出审计意见，证明企业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的编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或制度、是否客观真实；验证企业投入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等；办理企业的经济纠纷，协助鉴别经济案件证据等。

2. 会计咨询、服务业务

为企业设计会计制度，担任会计顾问，提供会计、财务、税务或经济管理方面的咨询等；为企业代理纳税申报；代办申请注册，协助拟订合同、章程和其他经济文件等。

我国有注册会计师团体——“注册会计师协会”，分为全国和省级两级组织，在国家和省级财政部门监督、指导下实行行业的自律管理。

在世界各国基本都有公共会计，如美国的注册会计师（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CPA）；英国、加拿大等国的特许会计师（chartered accountant, CA）等。

（二）企业会计

企业会计是受雇于某个企业或公司的会计人员。每个企业都需要会计，除了规模很小的企业，大多数企业都设有会计部门和专职会计人员。企业会计的工作范围大体上可分为以下几类。

（1）记录日常交易或事项、编制财务报表和提供其他企业内外所需信息。

（2）成本会计：确定生产过程中的各项费用、计算产品成本等。成本会计的很多信息为内部管理所用，但也有部分内容向外提供。

（3）预算与控制：协助管理者以货币量化企业目标、编制预算，记录、分析和报告内部各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

（4）税务会计：税务部门是会计信息的外部使用者之一，但由于财务会计与税法所遵循的原则和规范的对象不同，所以企业会计准则与税法对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的方法也不尽相同。我国目前的会计准则制定的原则是：能与税法保持一致的尽量保持一致，不能一致的就适当分离。这就使得企业会计人员对两者不一致的地方需要进行纳税调整，除向税务机关提交通用的财务报表外，还需提供专门的税务资料。另外，会计还可为企业制订税务计划。

（5）内部审计：考察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评价企业管理者履行职责的情况，旨在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国有企业应设置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审计业务少，可只设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三）非营利组织会计

非营利组织会计是指受雇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的会计人员。由于这些组织的经费主要由财政预算拨给，所以这些组织的会计一般可统称为“预算会计”。预

算会计的工作范围主要是对预算经费的收入和使用进行记账与报账,反映这些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而由于现在事业单位已打破了“供给制”模式,事业单位的所有制形式已不仅仅有“国有”一种,其筹资渠道也不仅仅有单一的财政拨款,所以事业单位会计信息的外部使用者增多、内部管理因讲求经济效益也提高了对会计信息的要求。因此,事业单位会计工作的内容除记录和报告预算资金收支情况之外,还需要核算经营收入、成本等。

二、会计的从业资格

(一) 职业道德

职业道德是指导人们执业的行为规范,人们从事任何工作都需要具备职业道德。会计提供的是信息服务,会计人员应当诚实、公平、负责地为客户或雇主提供优质服务。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定了会计人员职业道德:会计人员在会计工作中应当树立良好的职业品质、严谨的工作作风,严守工作纪律,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会计人员应当热爱本职工作,努力钻研业务,使自己的知识和技能适应所从事工作的要求;应当熟悉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并结合会计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应当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程序与要求进行会计工作,保证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会计人员办理会计事务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应当熟悉本单位的生产经营和业务管理情况,运用掌握的会计信息和会计方法,为改善单位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服务;应当保守本单位的商业秘密,除法律规定和单位领导人同意外,不能私自向外界提供或者泄露单位的会计信息。

《注册会计师法》所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工作规则,实际上也涉及职业道德:注册会计师在执行业务时,应当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有关协议、合同、章程为依据;恪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所出具报告书内容的正确性、合法性负责;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在执行业务中,发现委托人其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损害报告使用者等他人的利益、报表不实等应在报告书中明确指出;对委托人示意做不实或者不当做的证明以及其他不合理要求和行为应予以拒绝。

(二) 从业资格的取得

1. 注册会计师

我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应当参加全国统一的考试。具有高等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的学历,或者具有会计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中国公民,都可以申请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具有会计或者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人员可免于部分科目的考试。考试合格,并具备从事独立审计业务工作2年以上、年龄在国家规定的职龄以内等条件的,可向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册。准予注册的申请人,由注册会计师协会发给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注册会计师要执行业务,就必须加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分为负有限责任的法人和负无限责任的合伙制两种。另外,国家机关现职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注册会计师。

2. 企业和非营利组织会计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从 1992 年开始实行全国统考，由财政部、人事部共同负责。目前，考试分为三个级别：初级（是会计员和助理会计师资格考试）和中级（是会计师资格考试）和高级。

取得初级资格，并且大专毕业担任会计员职务满 2 年，或者中专毕业担任会计员职务满 4 年，或者不具备规定学历、担任会计员职务满 5 年，单位就可根据有关规定，聘任其为助理会计师。取得初级资格，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只可聘任会计员职务。

取得中级资格，并且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 5 年，或者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 4 年，或者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 2 年，或者取得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1 年，或者取得博士学位，单位就可根据有关规定，聘任其为会计师职务。

高级资格（高级会计师资格）有全国统一的资格考试，实行考试与评审结合的评价制度。

此外，所有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都必须接受继续教育，继续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会计理论与实务、财务与会计法规制度、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等。继续教育分级别进行，形式多样。

综上所述，会计人员从取得从业资格到获得专业职务的过程大体是：

取得从业资格→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受聘专业职务。

除了技术职务，我国在一些单位实行总会计师制度，《会计法》规定：“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不是技术职称而是行政职务，是主管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进行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工作的负责人。

第七节 小 结

本章主要介绍了会计是什么，谁需要会计信息，以及为满足会计信息的需求应有怎样的规范。讨论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规定的会计目标和会计信息质量要求。通过本章的学习，可以对会计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会计是一种商业语言，会计提供的信息是现代经济生活中人们进行经济决策的重要依据。从一个企业的角度看，会计信息的使用者有企业内部的管理者和企业外部的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社会公众，从而使会计分成为外部提供信息的财务会计和为内部管理服务的管理会计，并造成了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的不同特点。财务会计信息要求公允和可比，需要统一的信息处理和报告原则或制度，受到严格规范；而管理会计信息为企业内部使用，就无须受外部的统一原则或制度的限制，但会受到企业管理者及其所制定的规章制度的制约。财务会计信息必须客观、便于验证，内容上主要反映过去；而管理会计提供大量的预测或主观的信息来满足内部管理的需要。

本章还介绍了我国现行的会计规范体系，并着重介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构成。会计规范的建立是为了指导会计实务，保证会计工作有效性和会计信息的质量，其中的企业会

计准则是企业提供会计信息的重要规则。本章还专门就会计准则所规定的会计目标和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做了说明：会计目标是财务会计的概念基础中需要确定的首要问题，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会计目标是反映企业管理层的受托责任履行情况和为信息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信息；为了达到会计目标，我国会计准则规定了对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或质量特征）共 8 项，包括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它们的层次是：前 4 项是首要质量要求和基本质量特征，后 4 项是次级质量要求。

会计职业按会计人员的服务部门分两大类：为公众服务的注册会计师以及为某一组织服务的企业会计和非营利组织会计。任何会计人员都需要具备会计职业道德，并取得规定的从业资格。

思 考 题

1. 会计是什么？
2. 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的联系与区别是什么？
3. 为什么需要会计规范，本章提到的会计规范内容有哪些？
4. 会计准则是什么？一个完整的会计准则体系一般应包括哪些内容？
5. 会计目标是什么？为什么？
6.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具体有哪些内容？各质量要求之间存在怎样的关系（或层次如何）？